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函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中文(102)錄協字第 050409 號

速別：

附件：

主旨：為請 貴校向所屬之各社團宣導於公開活動、參賽、表演期間播放音樂須支付錄音著作使用報酬，方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英文簡稱 ARCO)，受錄音著作權人之授權，管理其錄音著作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合先敘明。
- 二、 貴校所屬之社團若有公開播放音樂，無論是播放自行購買之 CD、MP3、網路、錄音帶，或是收聽電視頻道或廣播電台，凡在公開場合公開播放音樂提供公眾收聽，即為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行為，依法須支付使用報酬。
- 三、 請 貴校公告周知各社團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者付費原則」於辦理公開活動、參賽、表演期間播放音樂等，需事先取得各集體管理團體授權等事項。使用錄音著作時務必向本會查詢；申請並支付使用報酬。
- 四、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會本案聯絡人：林英傑、謝昆原
電話：(02) 2718-8818 分機 177、176 傳真電話：(02) 2742-0621

正本：大同大學 大葉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中原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中華大學 元智大學 世新大學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台灣首府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玄奘大學 佛光大學 亞東技術學院 亞洲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明道大學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 東吳大學 東海大學 長庚大學 長榮大學 南華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致理技術學院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真理大學 馬偕醫學院
高雄醫學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崑山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淡江大學 逢甲大學 華梵大學 開南大學
慈濟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義守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 實踐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輔仁大學 銘傳大學 德霖技術學院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興國管理學院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靜宜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依筆畫順序排列)

副本：教育部

備註：

董 事 長

張耕宇



您可能已經侵害別人的權力了！

美妙的音樂

當您在營業場所放音樂，為您的顧客營造一個舒適的消費環境時，可能因不諳相關法規，無意中侵害音樂權利人的權力？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簡稱 ARCO），成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是經內政部核准設立，台北地方法院登記在案的非營利性著作權仲介團體，受錄音著作權人之專屬授權，管理會員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權」（公眾場所播放音樂）並收取使用權利金。貴公司、貴寶號（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得出入之公眾場所），若於營業場所有播放國內外音樂而尚未取得本會之授權者，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基於「使用者付費」、「非經授權不得使用」、「先經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才得使用」等原則，本於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須向權利人支付使用報酬，故請盡速與本會聯絡取得合法授權始得利用。

本會會員包括金牌大風音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Gold typhoon）、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原新力博德曼 Sonybmg）、環球（Universal）、華納（Warnet）、愛貝克思（股）（原艾迴 Avex）、豐華（Forward）、華研（HIM）、福茂（linfair）、滾石（Rock）…等。國內二十餘家主流唱片公司，且為國際性 IFPI 之會員，除接受國內會員之委託之外，並代理國際性 IFPI 所屬全世界一千四百多家唱片發行及製作公司旗下廠牌，處理錄音著作之使用授權事宜。本會所管理之錄音著作，佔國內八成五以上之比例，可說是國內樂壇之主流；國外之作品則包含大多數國家及地區之唱片公司（如英、美、法、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等）。

本會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特此鄭重聲明，如 貴公司、貴寶號在營業場所有播放音樂之情形即為「公開演出」，請務必與本會簽約取得授權同意，貴公司、貴寶號如尚未取得本會之授權者，請盡速與本會聯絡，支付使用報酬取得合法授權再予使用。若拒不支付使用報酬者，本會將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合法使用音樂最自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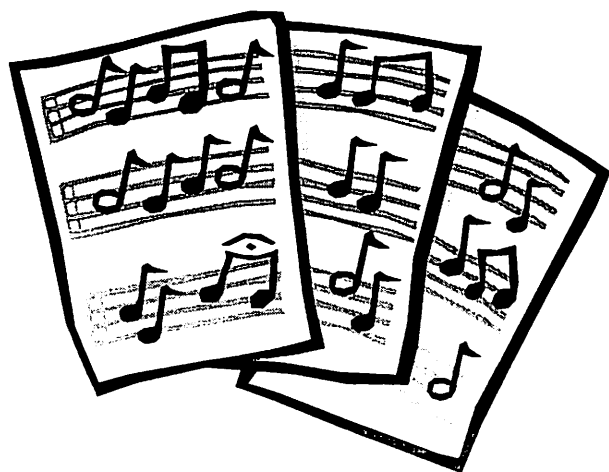
歡迎電話諮詢！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授權組電話：（02）2718-8818#176。

授權組：謝先生

網站（<http://www.arco.org.tw>）



ARCO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簡介

一、設立沿革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Recording Copyright Owners of ROC (簡稱 ARCO) 成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台北地方法院登記在案之公益法人團體，受錄音著作權人之授權，管理其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及使用權利金收取事宜。後於台灣八十八年一月，本會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規定獲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同年六月八日取得台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正式成為以管理錄音著作財產權為目的之著作權仲介團體。而，本會管理之權利範圍，包括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及為公開演出目的之必要重製權等。

二、本會會員

目前本會之會員包含國內二十餘家唱片公司，多為國際 IFPI 之會員 (IFPI,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係一國際性組織，在台灣設有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其主要業務維護錄音著作權人權利之反盜錄工作)。本會除接受國內會員之委託外，並代理國際 IFPI 所屬全世界七百家唱片及製作公司旗下廠牌，處理其錄音著作使用授權事宜。

三、業務狀況

本會參酌國內外現行制度，並根據各使用者之形態，制訂收費標準，於結算所收取之權利金扣除必要管理費用後，再根據使用者提供之使用曲目報表依比例分配給會員。

目前本會授權為公開播送之使用人態樣包括有線/無線電視、有線/無線廣播及衛星廣播等；另，針對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部份，該使用人之態樣則為使用錄音器材、擴音器或其他器材現場播放錄音帶、CD 或廣播節目之便利商店、百貨公司或各大賣場等播出之音樂之營業所。

四、為何須與 ARCO 聯絡

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以及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享有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並有權對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其著作之使用人收取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

ARCO 係受錄音著作權人之獨家授權，代為管理錄音著作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權之授權並對使用人收取使用報酬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故利用人欲使用 ARCO 會員之錄音著作在其頻道內播者，因屬公開播送之行為，應先向 ARCO 取得授權，才能合法使用，並免於受到刑責之處罰。另，欲使用 ARCO 會員之錄音著作在其營業場所為演出者，則屬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之行為，在使用時應先向 ARCO 取得授權，並支付相關之使用報酬，方符合現行著作權法之規定。

五、如何向 ARCO 取得授權

公開演出使用人可上網下載或向本會索取「公開演出申請表」，填寫後傳真、郵寄或 E-mail 本會，其餘使用人請向 ARCO 法務組洽詢即可。

本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4 樓。

聯絡人：謝先生

聯絡電話：(02) 2718-8818，2742-0818 分機 176 (AM9:30~PM5:30)

行動電話：0937-184-765

傳真電話：(02) 2742-0621

E-mail: license02@arco.org.tw

網址: www.arco.org.tw

ARCO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問答集

一、於營業場所播放音樂，如何做才不會違法？

1、於營業場所接收無線或有線廣播節目播放之歌曲後

「再透過擴音器或其他器材於營業場所播送者」或

直接以設備播放音樂 CD 片均係屬公開演出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行為。

2、營業場所需取得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授權

取得授權之方式如下：

可向音樂及錄音著作權人直接取得授權，如其有參加相關仲介團體，則應透過其授權的著作權仲介團體取得授權。

二、何謂公開播送？公開演出？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公開播送」之定義：

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以電視台或廣播電台為例，在其頻道內播放歌曲之行為，即屬「公開播送」。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公開演出」之定義：

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以便利商店、百貨公司或各大賣場為例，使用錄音器材、擴音器或其他器材現場播放錄音帶、CD 或廣播電台播出之音樂之行為，即屬「公開演出」。

三、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指的是什麼？

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是一種民法上的請求權，亦即錄音著作人要求公開演出人支付使用報酬，而公開演出人未支付時，僅成立民法上之債權債務關係。

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第一項：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第二項：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四項：前項錄音著作如有重製表演之情形者，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請求支付使用報酬。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與他方。

四、其他常見問題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www.eip.gov.tw)網站上查詢。

ARCO 會員公司名單

各會員管理範圍以<http://www.arco.org.tw> 網頁上所提供之「著作財產權人清冊」為準

- | | | |
|----|-----------------------------|--|
| 1 | 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原艾迴) | AVEX TAIWAN, INC |
| 2 | 歡樂資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BeFun Cooperation |
| 3 | 藍與白股份有限公司 | Blue & White Company |
| 4 |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B' 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5 | 可登有聲出版社有限公司 | Coden Records Ltd. |
| 6 | 大旗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 Daiichi Productions Co., Ltd. |
| 7 | 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 Forward Music Co., Ltd. |
| 8 | 金牌大風音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科藝百代股份有限公司) | GOLD TYPHOON MUSIC CO., LTD. |
| 9 | 金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Golden Grand Inc Co., Ltd. |
| 10 | 映象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High Note Int'l Multi-Media Corp. |
| 11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orporated |
| 12 | 喜瑪拉雅音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HIMALAYA RECORDS CORPORATION |
| 13 |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 JVR Music International Ltd. |
| 14 |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Linfair Records Limited |
| 15 | 群石國際有限公司 | M' STONES INTERNATIONAL CO.,LTD. |
| 16 | 海蝶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Ocean Butterflies Co., Ltd. |
| 17 | 音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Point Culture Co., Ltd. |
| 18 |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原台灣IFPI) | 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 |
| 19 | 滾石音樂版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Rock Music Right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
| 20 |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Rock Records Co., Ltd. |
| 21 | 擎天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Skyhigh Entertainment Co., Ltd. |
| 22 |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原新力博德曼) | 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Taiwan Ltd. |
| 23 | 瑞星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 Star Music Co., Ltd. |
| 24 | 種子音樂有限公司 | Seed Music Co., Ltd. |
| 25 | 虎威王朝音樂創作股份有限公司 | TGS Music Corporation |
| 26 | 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 Universal Music Ltd. |
| 27 |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Warner Music Taiwan. |
| 28 | 上華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What's Music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
| 29 | 風潮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Wind Musi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 30 | 美妙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Wonderful Music |
| 31 | 貴族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 Noble Music CO., Ltd. |
| 32 | 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Zuei Ing Co., Ltd. |